

关于管理人参与锦泰期货量化 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023年1月9日，管理人公告将于2023年1月20日申请以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为限的自有资金参与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参与比例不超过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2023年1月20日，管理人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参与了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份额确认，参与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